

湖南大学文件

湖大行字〔2024〕3号

关于印发《湖南大学校园安全设施管理细则》 的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门，各直附属单位：

现将《湖南大学校园安全设施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湖南大学校园安全设施管理细则



2024年2月28日

附件：

湖南大学校园安全设施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安全设施管理，落实管理主体责任，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安全设施是指校园内用于保障生命财产安全的预防事故设施、控制事故设施、降低和消除事故影响设施等。

第三条 学校安全设施管理遵循“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逐级负责、重在效能”的原则，实行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分工管理、协同配合、分级负责、全员参与的管理机制。

第四条 校内各楼栋、区域、场所安全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和使用由其管理主体单位负责。

第五条 保卫部（处）负责规划、指导、规范、审批校园安全设施的设计、建设、维护、升级改造工作；检查、监督校园安全设施的建设、配备、管理与运转情况；组织相关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工作。

第六条 安全设施的设计、建设、安装、使用、检验、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七条 各管理主体单位应在下列校园部位、场所建设安全设施：

（一）在校园内主要道路、停车场出入口等处设置机动车辆减速装置，安装行人与机动车隔离设施，必要时设置交通安全管理岗亭；在安全重点防范区域设置防车辆冲击设施，合理划定停车位，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二）在校园主要道路、停车场，楼寓通道、电梯厅、电梯轿厢、食堂、大型活动场馆内和出入口等处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三）在校园内部重要设施，存放贵重物品、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源、图书档案、保密资料等物品的重要部位以及重点实验室和中心机房等场所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防盗安全门，采用坚固的金属防护栏对其窗户实施防护，按规定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储存柜（保险柜）保管重要物品；

（四）在校园内楼顶、楼梯、走廊、阳台、山体、水域、地下设施、实验场所等易发生坠落、踩踏、溺水、气体泄漏等安全事故的场所、部位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和相应的防护设施；

（五）在校园内各室内封闭场所，应设置消防应急逃生通道；在消防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设置安全防护、人员门禁控制等设备，不能妨碍紧急情况下的逃生；

（六）在提供和存放水、电、气、油料、化学品的重点安全防护场所、部位应当设置相应的实体防护设施；

（七）在其他校园安全重点部位、场所，按照有关要求建设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安全设施。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项目安全设施

经费应列入建设项目概算。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验收应有保卫部（处）参与。

第九条 安全设施需要迁移、拆除、改造的，须根据安全设施分类提前向学校主管职能部门申请。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拆除、改造安全设施。

第十条 各管理主体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安全设施的管理和使用，必须对安全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十一条 火灾自动报警设施、灭火器、消防栓、紧急出口指示标志、应急灯等消防设施是应对火灾、保障校园师生员工安全的重要设施，各管理主体单位应加强管理，及时进行采购、更换，经常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正常使用。

第十二条 安防设施应注意保障学校师生员工隐私安全，监控等技防设施如有记录师生隐私的，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确保数据安全，不得随意公开。

学校建有系统管理平台的，各管理主体单位在建设安全设施时，应按要求接入学校管理平台，实现系统集成和功能联动；实行账户授权管理的，应向保卫部（处）申请，授权后方可使用。

第十三条 各管理主体单位须保证安全设施建设、配备、管理、运转、维护等所必需的投入，不断改善安全条件。

第十四条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细则规定的单位、部门或个人，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

责任人、责任单位纪律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设施管理制度不健全，责任不明确，经学校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指出仍不改正的；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安全设施管理规定，或指使、强令他人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冒险作业的；

（三）不服从、不配合安全设施督查、检查工作的；

（四）未根据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安全设施管理隐患，发现安全设施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或隐瞒不报的；

（五）关闭、破坏直接关系安全的消防、监控、交通、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的；

（六）其他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保卫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